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胡晏菱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列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，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48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；嗣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訴請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應退還扣押退休金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卷宗，發現原告與被告聯邦銀行間之112年度司執字第87654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已併入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被告中國信託銀行、聯邦銀行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對於原告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165元、58萬9,056元（中國信託銀行之利息、違約金計至原告113年10月21日起訴之日止；聯邦銀行之利息計至原告113年11月13日追加起訴之日止）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卷宗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金額147萬2,221元為據（883,165+589,056=1,472,221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147萬2,2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
03 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李瑞芝